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宜宣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金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94號相對人被訴過失傷害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以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9號（下稱9號案卷）裁定移送民事庭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起訴時原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8,800元，嗣於115年6月25日擴張聲明為950萬9,759元，扣除其移送前請求之數額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得免徵裁判費之額數後，抗告人應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4萬8,297元，因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原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當事人所為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，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此為審判長之闡明義務，倘未盡此項必要處置，違背闡明義務者，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。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前，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欄及「訴之聲明」欄第1項，固分別表明105萬8,800元、相對人應給付105萬8,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然觀其事實及理由欄已明載：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70萬元、看護費28萬8,000元、交通費12萬元、工作損失350萬元及精神慰撫金600萬元等項損害，強制責任保險已領7萬850元，共計「1,058,800萬元」（見9號案卷第5、6頁），已見抗告人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
明與其原因事實所載各項請求及據以計算之金額，顯有不符，法院應依上開規定行使闡明權，以資確定抗告人於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之聲明真意。乃原法院逕以抗告人於115年1月19日具狀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909萬6,405元本息、同年1月22日具狀表明追加1萬5,000元，擴張為請求給付911萬1,405元本息，僅於115年3月17日行準備程序時曉諭「就移送至民事庭後所為之訴訟追加，需課徵裁判費，是否瞭解?（抗告人答稱：是，聲明仍如最後一次追加所示，願意補繳裁判費）」等語（見原法院卷第35、37、317、319、389頁），並未詢問抗告人令其敘明及確定其於起訴狀之記載有所矛盾之金額，遽認抗告人將其原請求金額105萬8,800元，擴張聲明為950萬9,759元，就擴張之金額裁定命抗告人應補繳裁判費14萬8,297元，自嫌速斷，其所為裁定程序有重大瑕疵，有所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陳　蒨　儀

法官　紀　文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